

附 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2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1 号)	
2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29 号)	
3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13 号)	
4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2 号)	
5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9 号)	
6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9 号)	
7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发改法规〔2014〕1431 号)	
8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 号)	
9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棉、粮)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3 年第 5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11	专用汽车项目核准	省、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装〔2009〕93号)	
12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号)	
1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资格审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	省直部门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初审”
14	地方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及验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2013〕1017号)	
15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地方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9〕1516号)	
16	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国发〔1988〕75号);《关于解释重要矿产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编办函〔1999〕107号)	
1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8	省域范围内跨地区举办中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审批	省教育厅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1990年第11号发布)	
19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号);《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20	港澳台本科在读学生转读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的审批	省教育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	
21	对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审批的初审	省教育厅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22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23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24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人员资格认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25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2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27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市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6-199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8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公募基金会和省管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9	高等专科以下教育机构及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30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省、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1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及保护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地质资料保护登记”,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已取消(辽政发〔2015〕21号)
32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0〕89号)	
33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省环保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4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22 号)	
3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联合核发	省环保厅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36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 2005 年第 27 号)	
37	对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	省环保厅	《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113号)	
38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39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37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40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审查”
41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0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查”
42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审查”
43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1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审查”
44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9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45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4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46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初审”
4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 2004 年第 278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注册城市规划师审查”
48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 号)	
49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8 号)	省直部门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专业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50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60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初审”和“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初审”
51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省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52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省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5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认定	省交通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核发”
54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省交通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后续管理待交通运输部明确后执行
55	对上报国家粮食局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	省农委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 2004 年第 20 号)	
56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分装登记初审	省农委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57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田间试验审批初审	省农委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核”
58	农药续展登记初审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657 号	
59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省农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60	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61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省人民政府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安置规划的审核”。取消“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核”,将职权名称调整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
6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省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7号)	
63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6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65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	省林业厅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66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1993年第3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省级森林公园设立”
67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5年第19号);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68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69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	省林业厅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70	地方对内水、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省、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27 号);《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 1992 年第 3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71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72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73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7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75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	
76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国家重点管理进出口商品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 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政发〔1998〕844 号)	
7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	
78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	
79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省、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80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8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地方税务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82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83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84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85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8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87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省、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88	户外广告登记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89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	
90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91	烟草广告审批	省、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92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93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4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质监局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499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9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96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97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98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99	电影院加入院线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广影字〔2003〕576 号);《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划转后省级广电局电影职能一览表〉的通知》(广发〔2008〕116 号)	
10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升级版本、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4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审批”)
101	地方台在境外租买时段、频道(率)或者建台、办台初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电总局关于广播电视“走出去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9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02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初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4 号)	
103	可录光盘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10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 年第 50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审核”
105	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审批初审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2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审核”
10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7 年第 12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予以修改)	
107	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318 号)	
108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究立项审批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	
109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19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保健食品注册审批的受理、审查、核查和检验”
110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1 年第 13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的初审”
111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处方药转换非处方药申报资料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12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7 年第 28 号)	
113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4 年第 13 号)	
114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 10 号)	
115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省政府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	
116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 号)	
117	对国人人防办负责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的初审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14〕425 号)	
118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19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省物价局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8 年第 1 号)	
120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121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122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初审	省畜牧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	
123	对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初审	省畜牧局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5 号)	省直部门对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除生物制品以外的已有兽药国家标准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初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24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省直部门对应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为“专利代理机构设立、撤销及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审核转报”
125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省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6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跨区域建设注册审核系统审批	省密码管理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局发〔2009〕7号)	
127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市、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